

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

110.06.21 經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0.10.12 經 11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4.1.6 經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

114.11.18 經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

115.3.31 經 11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依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之規定訂定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
- 二、本所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不公開為例外。
- 三、取得博士、碩士學位者，應將其取得學位之論文經由學校以文件、光碟或其他方式，連同電子檔送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保存之。
- 四、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保存之博士、碩士論文，應提供公眾於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經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得為重製、透過網路於館內或館外公開傳輸，或其他涉及著作權之行為。
- 五、研究生所提出學位論文延後公開之申請案，經學位考試委員認定涉及下列原因之一者，得同意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
 - (一) 涉及機密。
 - (二) 專利事項：符合專利法第二條專利種類。
 - (三) 依法不得提供者。
- 六、學位論文延後公開（一定期間不予公開）審查機制如下：
 - (一)審查程序：114 學年度（含）起，學生應於進行學位考試前提出申請論文延後公開，並於學位考試時由考試委員審查確認是否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
 - (二)審查要件
 - 1.涉及機密或依法不得提供事項：須提出適用法規或具體事實證據。
 - 2.專利事項：須提供申請專利案號或提出相關申請說明。
 - (三)延後公開期間
 - 1.每次申請電子全文及紙本論文延後公開至多為 5 年，且需逐次申請。

2. 第 2 次起之申請程序，仍應取得原所有學位考試委員審查，或經所務會議審查，審查結果應送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小組審核後確認。

- 七、 審查委員根據第五點所列標準，秉學術專業經共識審慎作成一致決議，予以「不予公開」、「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或「不通過」之認定。若同意延後公開之申請，應將本校「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併同「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審查紀錄影本及紙本論文送交本校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小組確認。
- 八、 本作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學位授予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九、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